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发现公司存在为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国科实业”）、原董事崔万田向中汇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汇传媒”）的借款，为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盘锦捷能”）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简称“盘锦银行”）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金额共计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事宜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 9.5 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 9.5 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25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2022 年 4 月 27 日，相关冻结已全部解除，但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公司预计一个月内解决全部违规担保事项。如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能在一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与债权人中汇传媒债务人国科实业签订《保证合同》，为国科实业应付中汇传媒10,629,666.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629,666.00元本金及利息。因国科实业未按期偿还债务，中汇传媒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12月27日公司银行账户因前述担保事项被冻结13,512,311.97元。之后国科实业以自身银行账户冻结方式取代荣科科技的银行账户冻结，于2022年4月2日，公司前述被冻结的13,512,311.97元被解除冻结。后续中汇传媒以追加利息及违约金为由，向沈河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追加诉讼请求额19,821,424.73元，公司银行账户于2022年4月24日被冻结金额合计39,642,849.46元。截至目前，公司因前诉担保事项共有39,646,597.27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与债权人中汇传媒、债务人崔万田签订《保证合同》，为崔万田应付中汇传媒的15,200,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2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2022年1月14日，中汇传媒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冻结16,468,300.00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为盘锦捷能向盘锦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23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因盘锦捷能在贷款期间欠息，盘锦银行于2022年1月18日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3月期间陆续冻结公司招商银行及建设银行账户，冻结期间招商银行账户最高余额13,788,533.65元，建设银行账户最高余额21,989,430.69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相关当事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及董事会积极联系债权人、债务人，督促其尽快还款并解除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1) 2022年4月28日，中汇传媒和国科实业达成和解，签署了《协议书》，国科实业将履行还款义务，并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中汇传媒同意免除2021年6月21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中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责

任。目前，已取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面将履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相关程序。

(2) 崔万田已向中汇传媒完全履行了债务偿还义务，中汇传媒与公司、崔万田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16,468,300.00 元已全部解除冻结。

(3) 2022 年 4 月 25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相关冻结已全部解除，但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已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为防止和杜绝此类违规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将组织董事会及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资金和担保管理进行认真梳理，切实落实规范流程；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如审批决策程序等），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杜绝漏洞，有效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审议决策、信息披露程序。

4、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者在日常工作中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

5、公司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